### 附件7

创新生态优化专项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一、人才支撑项目

## （一）西安市创新人才攀登计划项目

进一步加强科技人才工作，切实提升我市科技人才创新能力，推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做强成势。

支持方向：通过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优化政策环境、强化保障措施，培养一批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着力破解我市19条重点产业链“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引进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打通科研人员到企业家成长通道；造就一批青年科技新星，培养具有竞争力的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后备军。项目以前资助方式支持。

### （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 （二）西安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项目

### 1.计划定位与支持方向

围绕推进“双中心”建设和创新能力提升，支持我市各类法人主体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借助他们的智慧解决自身发展过程中的特定难题，推动形成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发展集聚人才的良性循环。

支持方向：（1）主要支持我市企业和科研院所引进和使用海外高层次人才，利用海外高层次人才掌握的核心技术帮助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各类技术难题。

（2）主要支持我市从事教育、文化、旅游、农业等行业的机构聘请海外高层次人才，借助海外高层次人才的管理经验和行业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涉外服务能力。

**2.申报主体：**企业（院所）、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组织。

### 3.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在西安市注册登记，实行独立核算且无违法失信记录的法人单位。且具备开展项目所必要的经费、场所、人员和其他配套条件。

（2）海外高层次人才包括外籍人才和海归人才两类：外籍专家指非中国国籍，在特定学科领域取得一定成就或在国外大型机构担任中高层职务的人才；中国籍海外留学回国人员特指在国（境）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工作或学习1年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和研修人员；或在国（境）外知名企业从事专业技术或经营管理工作2年以上的人员。

（3）申报项目包括采取“飞地模式”由申报单位在省外或海外设立的研发中心等机构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但项目需在西安落地产业化，并有相应团队配备，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运营能力和成长潜力。

**4.执行期限及支持额度**

执行期限：1年。本项目为后补助项目，支持额度根据考核结果，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5.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国合处：86786936。

## （三）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项目

### 1.计划定位与支持方向：

为进一步发挥我市科教资源优势，畅通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企业技术创新渠道，以项目和人才团队结合为抓手，加快实施秦创原“三支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产学研协同创新。

**支持方向**：围绕我市19条重点产业链领域和我市人工智能产业领域，支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应用场景示范、成果转化的高校院所类和企业类团队。

### 2.申报主体：高校院所、科技企业

### 3.申报条件

西安市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以项目的形式进行支持，按照项目承担主体不同分为高校院所类及企业类。高校院所类项目主要支持围绕推进高校院所成果在企业进行转化及应用而组成的技术团队；企业类项目主要支持围绕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及技术改造升级等方面组成的技术团队。同一名“科学家”或“工程师”只能参与一个队伍的申报。

1.高校院所类

（1）团队组成要求：

队伍核心成员不少于6人，由一名首席科学家带领相关科研人员组成，其中来自企业人员比例不低于50%。首席科学家应为驻市高校院所正式在编人员，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研究能力，具有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一般应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同等工作经验，主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且结题情况良好。其余人员应为高校院所正式在编人员及协作企业的正式员工，具有技术创新及解决企业难题的实践经验。协作企业注册和纳税地应为西安市。

（2）项目重点内容：具有推进首席科学家的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及应用为重点，由首席科学家牵头组建团队。有明确拟转化及应用的成果，有成果转化方面的详细规划，有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及稳定的合作协议，且团队、校企之间的责权利明确。整个队伍应有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案例，协作企业原则上不超过3家。项目由首席科学家所在高校院所作为承担单位。

2.企业类

（1）团队组成要求：

队伍核心成员不少于6人，由一名首席工程师带领相关科研人员组成，其中来自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比例不低于50%。首席工程师应为企业正式员工，应负责企业研发部门或担任相应职务，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在企业连续工作两年以上，具有牵头组织技术研发攻关的成功经验，一般应在5年内主持完成过1项市级以上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或技术改造类项目且结题情况良好。其余人员应为企业正式员工及高校院所正式在编人员，均具有解决企业技术瓶颈问题的基础能力和实践经验。

1. 项目重点内容：以产学研合作攻克企业关键技术难题或推动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为重点，由首席工程师牵头组建团队。有明确的技术攻关指标，有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及稳定的校院企合作协议或签订有正式的技术合同，有可量化考核的绩效目标。整个队伍应有产学研协同攻关的成功案例，项目由首席工程师所在企业为承担单位。

### 4.执行期限及支持额度

执行期限：2年。本项目为前资助项目，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万元。

### 5.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成果处：86786636

# 二、“科技+金融”项目

## （一）科技金融贷款贴息项目

1.计划定位：鼓励和引导合作金融机构开发适合科技企业特点的融资产品，支持企业采用无形资产质押或技术交易信用贷等方式获得合作银行贷款，通过贷款贴息补助，降低科技企业融资成本，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

2.申报主体：获得合作银行无形资产质押贷款或技术交易信用贷款，按照贷款协议约定全额还本付息的科技企业。

3.申报条件：

出具推荐函确认的科技企业，（1）注册地和纳税地在西安市辖区，无不良记录，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企业推荐日上年度销售收入在4亿元（含）以下（以合作机构审核的收入为准）；（3）企业属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或具有经认定技术合同企业，或所从事领域符合西安市主导产业（包括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光电芯片、先进制造、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新农业、新材料、新能源等）；（4）企业采用无形资产质押且无形资产质押比例不低于贷款金额50%（含），通过担保公司担保或银行直贷等方式，或企业具有经认定的近两个年度的技术合同（附按合同约定的第一笔付款证明），通过信用贷款方式，获得合作银行贷款。

未出具推荐函的科技企业，须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列入科创企业培育项目库、定期报送有关资料的科技企业。

4.执行期限与支持额度：

执行期限：1年。本项目为后补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具体标准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5.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金融处：86786644

### （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 （二）科技金融担保补助项目

1.计划定位：通过科技金融担保业务补助，引导合作担保公司围绕科技企业融资需求，开发创新担保产品，建立贷款绿色通道，降低贷款门槛和融资成本，为科技企业提供高效融资担保服务。

2.申报主体：为推荐企业提供无形资产质押贷款担保服务的合作担保公司。

3.申报条件：合作担保公司利用无形资产质押作为反担保条件且无形资产质押比例不低于贷款金额的50%（含），为推荐科技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担保费率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且不得收取推荐企业担保保证金等。

4.执行期限与支持额度：

执行期限：1年。本项目为后补助项目，按照年均担保余额给予合作担保公司担保业务补助，具体标准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5.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金融处：86786644

### （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 （三）科技保险保费补助项目

1.计划定位：鼓励和引导合作保险公司创新科技保险产品，支持科技企业采用保险承保方式获得合作银行贷款，通过保费补助降低科技企业融资成本，分散和化解科技企业经营风险。

2.申报主体：通过合作保险公司承保方式，获得合作银行1年（含）以内贷款，按照贷款协议约定全额还本付息的科技企业。

3.申报条件：（1）注册地和纳税地在西安市辖区，无不良记录，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企业推荐日上年度销售收入在4亿元（含）以下（以合作机构审核的收入为准）；（3）企业属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或具有经认定技术合同企业，或所从事领域符合西安市主导产业（包括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光电芯片、先进制造、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新农业、新材料、新能源等）；（4）企业通过合作保险公司承保方式，获得合作银行1年（含）以内贷款。

4.执行期限与支持额度：

执行期限：1年。本项目为后补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给予保费补助，具体标准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5.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金融处：86786644

### （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 （四）科创企业天使投资奖励项目

1.计划定位：引导创投机构加大西安科创企业股权投资，改善我市创业投资环境，拓宽小微科技企业融资渠道，促进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和自主创新战略的实施。

2.申报主体：创业投资机构。

3.申报条件：（1）在西安市辖区内依法注册设立，并在市科技局备案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的公司型或有限合伙型创业投资机构；（2）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或受托管理的创业投资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3）有至少3名具备2年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4）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科学合理的项目评估标准、投资决策程序及激励约束机制；（5）所投资的科创企业，是注册地和纳税地在我市辖区、成立时间5年以内、上年销售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从事领域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和西安市主导产业领域（电子信息、汽车制造、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人工智能、5G技术、增材制造、机器人、大数据、云计算及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软件信息等）；（6）投资事件生效后的3个月内在市科技局备案。

4.执行期限与支持额度：

执行期限：1年。本项目为后补助项目，对于符合条件的创投机构，投资事件生效后未获得市级财政同类奖励支持的，按照单户企业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创投机构或其管理人投资奖励，具体标准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5.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金融处：86786644

### （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 （五）资产证券化奖补项目

1.申报主体：参与西安市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票据化）项目并发行成功的科技型企业及受托管理机构。

2.申报条件：（1）注册地和纳税地在西安市辖区（含西咸新区），无不良记录，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企业推荐日上年度销售收入在4亿元（含）以下的规模以上企业；（3）企业属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或具有经认定技术合同企业，所从事领域属于西安市重点发展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光子技术、人工智能、先进制造、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新农业、新材料、新能源等）；（4）参与西安市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票据化）项目并发行成功。（5）受托管机构经费补贴依照《西安市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票据化）试点工作指引（暂行）》（市科发〔2022〕145号）执行。

3.执行期限与支持额度：

执行期限：1年。本项目为后补助项目，具体标准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4.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金融处：86786644

### （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 （六）西安市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站奖励补助项目

1.计划定位：根据《西安市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设立工作站奖励补助项目，采用事后补助方式，奖补金额结合年度考核情况执行。

2.申报主体：西安市辖区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3.执行期限与支持额度：

执行期限：1年。本项目为后补助项目，依据年度考核情况兑现奖励。

### 4.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金融处：86786644

### （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 三、科技服务支撑项目

## 科技特派员服务奖补项目

### 1.计划定位

实施西安市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加强镇街科技特派员工作联络站建设，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下乡服务，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和人才振兴。

支持方向：选派科技特派员，组建镇街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开展科技特派员培训，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等科技下乡服务活动，实现涉农镇街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全覆盖。

2.申报主体：涉农区县、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

### 3.执行期限及支持额度：

执行期限：1年。本项目为后补助项目，每名科技特派员发放补助不超过1万元。

### 4.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农社处：86786647。

### （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 （二）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奖补项目

1.计划定位：依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市科发〔2020〕137号），对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予以奖补支持。

2.申报主体：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

### 3.执行期限及支持额度

执行期限：1年。本项目为后补助项目，上年度被认定为西安市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的单位，本年度择优奖补，根据评估结果择优对示范作用发挥好的机构给予奖励补助。奖补金额结合年度预算情况执行。

### 4.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金融处：86786641

### （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 （三）技术市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励项目

1.申报主体：（1）技术输出方奖励项目：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科技企业。（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助项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2.支持方式：（1）技术输出方奖励项目：采用事后补助方式，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情况兑现奖励。（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助项目：采用事后补助方式，依据上年度市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完成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兑现奖励。

### 3.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金融处：86786641

### （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 （四）软科学项目

1.计划定位与支持方向：围绕贯彻落实加快西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打造国家创新名城要求，充分发挥人才智力支撑作用，为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提供资政建议和参考，软科学项目采取“集中+专题”的形式发布征集。

支持方向：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专题项目**。

**重点项目**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科技创新决策需求，侧重工作支撑，主要支持基于一线实地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案例分析等为基础的调研类、实证研究类项目。具体支持方向如下：

**（1）聚力推进西安“双中心”建设：**“双中心”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建设研究；科学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路径研究；重大创新平台“沿途下蛋”高效转化机制研究；西安“双中心”重点承载区建设路径研究；国企、央企助力“双中心”建设路径研究。

**（2）建好用好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相关问题研究：**秦创原促进跨区域协同创新路径研究；秦创原创新发展评价体系建设；秦创原全链条孵化载体优化路径研究；深度挖掘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和可转化项目研究。

（3）**加快创新资源开放赋能：**基于西安特色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研究；驻市高校推广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调查研究；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队伍建设研究；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方法与指标体系研究；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融通发展机制研究。

**（4）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创新资源赋能重点产业未来发展研究；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战略研究；科技型中小企业多维培育对策研究；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模式研究；面向产业的研发服务平台和中试转化基地布局研究；西安市未来产业前瞻性布局研究；西安市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5）优化创新生态环境：**科技计划项目体系建设调查研究及对策建议；西安市科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建设研究；西安市科技创新人才服务机制研究；科技金融推动西安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技术经理人队伍规范化建设及提升策略研究。

**（6）强化区域创新发展：**国际、国内重点城市创新要素对比分析；关中平原城市群协同创新发展研究；开发区与行政区创新协同发展研究。

**一般项目**围绕科技、经济、民生等领域，开展对策研究，侧重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拟定申报名称应与申报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相吻合。

**（1）发展战略研究，**重点支持以“双中心”推动国家创新名城建设、科技创新加强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赋能区域经济发展等领域相关课题研究。

**（2）区域创新体系研究**，重点支持“一带一路”开放创新合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咸一体化、西渭融合、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等领域相关课题研究。

**（3）双链融合发展研究**，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引领19条产业链发展、科技文化融合、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领域相关课题研究。

**（4）科技体制改革研究**，重点支持科技计划项目与经费管理改革、技术要素市场体制机制创新、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科技伦理建设体系、技术经理人职业化发展等领域相关课题研究。

**（5）创新生态建设研究**，重点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育、科技金融融合发展、推进创业创新深度发展、科技创新提升营商环境路径等领域相关课题研究。

**（6）科技引领社会民生研究**，重点支持科技支撑乡村振兴、秦岭生态保护、城市治理能力提升、碳达峰碳中和、公共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课题研究。

专题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发布。

### 2.申报主体：

申报单位应是在西安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且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重点项目为西安市科技创新智库依托单位，一般项目为高校、院所和研究机构。

2.申报条件：详见《西安市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市科发〔2021〕117号）第七条。

**申报数量。**重点项目各智库可申报2-3项；一般项目由各单位统一组织，高校院所限报6项，鼓励引进的优秀博士生（未取得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申报，各单位在限项基础上可增报1-2项，企业、研究机构、协会等，每个单位限报1项。

**年龄要求。**一般项目鼓励年轻科技人员申报，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负责人中（6个限项名额内），年龄在40岁以下的不低于30%。

**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软科学研究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应为依托单位正式在岗人员，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拥有博士研究生学历，重点项目负责人为西安市科技创新智库核心成员。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诚信名单，无在研项目。

**研究能力。**申报课题应符合支持领域；项目负责团队、个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研究方向应与选题相一致；近三年在申报课题领域的研究成果或服务案例不少于2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表的论文、在公开刊物发表的文章、为政府及其他机构开展的服务等），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 3.执行期限和支持额度：

**执行期限**：项目执行期为8个月。采用前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一般项目资金额为3万—5万元，重点项目资助金额为15万—20万元。专题项目根据任务情况确定。

### 4.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 体系处：86786678。

## （六）“双中心”战略支撑项目

1.计划定位：该项目主要围绕国家对“双中心”建设的相关要求，统筹推进“双中心”建设工作。成立“双中心”战略咨询委员会，组建高端智库联盟负责委员会日常运营，包括委员聘用、重大项目论证、年度报告撰写、定向委托研究、产业创新发展研究等活动，为西安“双中心”建设提供智力支撑。支持组织专题活动，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主题鲜明的专题论坛、城市交流会议等活动。支持建设政策文件库，进行“双中心”建设相关政策文件梳理和要素数据采集、分类整理、检索查阅等。

2.支持方式：采用前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

3.执行期限：项目执行期为1年。

4.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体系处：86786678。

四、创新创业环境优化项目

（一）赛事活动支持项目

1.计划定位：为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着力打造硬科技之都，充分激活我市高校资源，吸引外国专家、优秀校友携带技术、项目、资金和团队参与西安产业发展和经济建设，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促进各区县、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彰显西安发展“硬科技”城市名片。

支持方向：支持西安全球硬科技大会、“科创西安”、西安国际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西安）硬科技发展专题赛、“校友经济+”、省市级科博会、产学研金协同创新对接活动、机器人大赛、香港国际创科展、外国专家活动等。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高新处：86786899；

成果处：86786636；

硬科技处：86786614，86786640

### （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 （二）科普专题项目

1.支持方向：围绕“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科技之春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科普“四进”、科普讲座、科普展览、科普场馆开放等系列科普惠民活动，打造“科普西安”品牌活动，重点组织开展好2024年西安科技活动周系列主题活动及西安市科普讲解大赛、微视频大赛和科学实验展演大赛；认定一批市级科普示范基地，强化对全市各类科普基地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支持优秀科普作品创作，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普惠、便捷、优质科普产品的能力；加强科普调查统计等基础性工作。

2.申报主体：区县开发区、市级有关部门；各级企事业单位、专业服务机构；新认定西安市科普示范基地等。项目以前资助方式支持。

3.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农社处：86786674

### （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 （三）科技招商项目

计划定位：为加强科技服务和创新环境建设，充分发挥我市高校院所科技资源禀赋，通过校友招商、深圳高交会、科技合作交流、香港国际创科展、国外科技招商展、建设中白联合创新中心等工作，不断提升我市科技招商工作力度，促进科技合作交流，着力打造全球硬科技之都。落实国家和陕西省、西安市的工作安排，支持开展科技招商专项活动。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硬科技处：86786614、86786640

（申报通知在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